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6年12月20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2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2月19日15:00至2016年12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2016年12月12日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王焕新女士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80808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553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80807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9.553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邀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1、增补殷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8080721 股；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018 股。

议案1.2、增补张中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8080722 股；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0019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